|  |  |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 **最新修正日期** | **104/12/15** |
| 制定單位 |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 頁碼/總頁數 | 第1頁/共1頁 |

|  |  |  |
| --- | --- | --- |
| ※相關附件： | 無 | |
| ※修正記錄： | 095年05月18日 |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  | 098年01月13日 |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  | 098年03月20日 | 97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  | 098年04月08日 | 97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  |  |
| --- | --- |
| 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科學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 |
|  | |
| 第一條 | 為規劃與改進本系有關課程及教學事宜，提升教學品質，特設置生物醫學科學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 第二條 | 本會之執掌如下：  一、課程規劃：考量時代需求，並針對本系之特色，設計規劃本系之課程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包括：(一)對已開設之課程建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  (二)開設之課程與師資之專長相符  (三)課程規劃廣納相關專家學者及相關產業界之意見  二、課程檢討與審核：檢討並審核本系各課程及學分之規劃狀況，必需時得提出更改。本系各新課程之設置或現有課程之更動須經由本會審核通過後方得實施。  三、課程相關教材編審：檢討本系各課程使用教課書之適當性並籌劃適合本系教學之實驗教材。  四、教學優良教師選拔：為鼓勵專任教師注重教學，每年推選本系教師參與全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 |
| 第三條 | 本會設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教師代表五~七人、業界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至少一人組成之。教師代表由系務會議中教師互選產生，任期一年。業界代表由主任遴聘。 |
| 第四條 | 本會會議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但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 |
| 第五條 | 課程委員會議之決議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 第六條 | 本辦法經系務、院務、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104年11月24日 |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104年11月25 |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104年12月15日 |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